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18〕62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四至范围 及产业定位调整的批复

如东县人民政府：

你县2017年4月24日《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请示》（东政示〔2017〕2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洋口化学工业园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调整方案。调整后园区四至范围为：一期东起洋口五路，西至振洋一路及振洋一路辅一路（局部至南通天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用地红线），南起洋口农场北匡河北岸，北至黄海五路（局部至如东大恒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北侧用地红线），面积5.90 km²；二期东起通海五路，西至匡河东岸，北至海堤河南岸，南沿风力发电设施中心线退后150m，面积6.98km²。调整后总规划面积12.88km²。洋口化学工业园产业定位为精细化工，优先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链。

二、洋口化学工业园应按调整内容重新编制规划，同时委托

有资质单位编制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请省环保厅组织审查批准。

三、本次规划调整出来的地块在及时做好功能修复后，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土地使用的相关政策进行建设。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